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

（二）相关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丽、张守文、陈全生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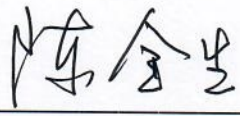
陈全生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_____

陈全生 _____